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泽信息”）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株式会社 TIZA 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的子公司株式会社 TIZA（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合计 100% 股权，以下简称“TIZA”）计划对日本公司 MBP SMARTEC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 1.3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828.94 万元），认购股份数为 13,000 股。本次增资后，TIZA 将持有目标公司 65% 的股权，为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关于子公司株式会社 TIZA 对外投资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